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李皓  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7325  
電子信箱：hli@aoc.gov.tw

104426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1200098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部有關中古車況資訊「汽車資料調閱授權書參考範本」，  
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11年11月8日召開「研商中古車況資訊之汽車資料調閱授權書參考範本事宜會議」，並已制定「汽車資料調閱授權書參考範本」（下稱參考範本），該參考範本已提供與會代表參考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便於民眾及相關業者調閱中古車況資訊，爰再次檢送「參考範本」（如附件），供民眾及相關業者參酌採用。
- 三、另請相關政府機關(構)協助宣導民眾及轉知相關業者參考運用「參考範本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交通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和泰汽車股份有

限公司、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馬自達  
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福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特斯  
拉汽車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部長 王美花



## 汽車資料調閱授權書參考格式

111.11

立授權書人\_\_\_\_\_為車輛買賣事宜，茲授權\_\_\_\_\_（下稱被授權人），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間，向貴公司（車廠）查詢並以書面電子方式提供汽車相關資料，授權查詢事項如下：

### 一、被查詢汽車基本資料

車牌號碼：\_\_\_\_\_

出廠年月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# 二、調閱出廠五年內，在立授權書人所有權期間（\_\_\_\_年\_\_\_\_月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）之汽車資料範圍：（請勾選）

汽車里程數紀錄

汽車保養維修紀錄

三、被授權人對於因本件授權而取得之任何資料、文件、訊息等，不得違法利用侵害立授權書人（被查詢人）或其他任何人之權益。被授權人如違反上開約定，應依法負擔民事、刑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貴公司（車廠）

立授權書人簽名：\_\_\_\_\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（\_\_\_\_）-\_\_\_\_\_

被授權人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（\_\_\_\_）-\_\_\_\_\_

本授權書書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

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\_\_\_\_\_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非公務機關名稱：\_\_\_\_\_
2. 蒐集之目的：為臺端汽車買賣之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（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第○六九項）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臺端汽車有關細節，例如：汽車基本資料、汽車原廠里程數紀錄、汽車保養維修紀錄…等（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之類別第C○九二項）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(1) 期間：特定目的存續期間
  - (2) 地區：我國主權範圍內
  - (3) 對象：\_\_\_\_\_自行使用
  - 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機器或載具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  - (5) 後續如有將個人資料再利用之情事，應合於個資法規定(例如將個資刪除或遮蔽)。
5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 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5) 請求刪除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得透過下列電子郵件或聯絡電話洽詢。

電子郵件：

聯絡電話：

6. 若臺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\_\_\_\_\_將無法執行必要之處理作業，亦無法提供臺端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。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